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 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方案

一、竞赛简介
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(又称“大挑”，以下简称“‘挑战杯’竞赛”)是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共同主办，国内著名大学、新闻媒体联合发起的一项全国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。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是全国最具代表性、权威性、示范性、导向性的大学生竞赛，被誉为中国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的“奥林匹克”盛会。“挑战杯”共有两个并列项目：一是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大挑），二是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（小挑）。这两个项目的全国竞赛交叉轮流开展，每个项目每两年举办一届，2025 年将举办第十九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

二、活动目的

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多出成果、提高素质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，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、有潜力的优秀人才。鼓励学以致用，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，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服务国家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。

三、活动宗旨

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知、勤奋学习、锐意创新、迎接挑战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为切实加强对本次竞赛的领导，成立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 年“挑战杯”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。

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其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李善华、郭云龙

副主任：王 维、杨敏捷、陈晓敏

成 员：陈德欢、苏兵兵、何新东、马 旭、白 航、张永琴、潘珍珍、赖文刚、张 敏、姚常红、土巨鸿、朱昱霖、张 捷、张佳胜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校团委书记兼任组委会办公室主任。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并向组委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设立作品评审委员会，由组委会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及行业的专家组成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、评审委员若干名。评审委员会在组委会领导下依据相关评审规则开展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各参赛学院（部门）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，负责本学院（部门）参加本次竞赛的组织协调、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选送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我校全日制高职学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 2025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，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。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% 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；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。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。

（三）赛道组别

1.按照 2025 年第十八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，竞赛分为主体赛，以及红色专项活动（暨红色专项赛）、黑科技展示活动（暨挑战杯黑科技专项赛）和揭榜挂帅专项赛。本次校内比赛仅针对主体赛，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、科技发明制作三类。

2.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。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、文明文化、美丽中国、民生福祉、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，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。

3.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、B 两类：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；B 类指投入较少，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等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1.推报省赛的作品必须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（或教研组）推荐，经本校学籍管理、教务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（校赛暂不做该项要求）。

2.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。作品完成省级竞赛申报后，作品题目、作者、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（校赛期间不做该项要求）。

3.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参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成果（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、全省性竞赛的获奖作品）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

4.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，申报学院（部门）签订承诺书，承诺作品符合“挑战杯”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，接受组委会检查。参赛作品存在舞弊、抄袭、作假，将国家课题、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，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，取消作品参赛资格，并取消该学院（部门）参评“挑战杯”校赛集体奖项的资格。

5. 各学院（部门）必须于2025年4月18日前将主体赛推报作品和申报材料报送校团委109办公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每个学院（部门）限报10件作品，每名申请者限报1件。

6.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。

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。

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，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影响。

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。

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。

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。

7. 竞赛将开展红色专项活动、黑科技展示活动并设置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赛道。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、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。专项赛参赛要求参见“创青春”公众号相关推文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宣传动员（2025 年 3 月）

由组委会办公室牵头拟定竞赛通知及方案，启动竞赛系列培训活动，召开竞赛工作协调会议，选聘评审委员会等。各学院（部门）广泛动员和鼓励师生学生积极参加竞赛。

（二）院赛及作品准备（2025 年 4 月 20 日前）

各学院（部门）组织参赛选手完成组队报名，积极开展与竞赛主题和要求相一致的院赛和系列活动，依照校赛要求推选优秀作品参加校赛。

（三）校赛（2023 年 5 月 10 日前）

1.预审。对各学院（部门）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审查，删除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，并对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进行公布。

2.初评。按照符合参赛资格的预审作品，挑选优秀项目进入校赛终审决赛。

3.终审决赛（现场答辩）。对进入终审的项目组织现场答辩，分别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。获得评委一致推荐的特别优秀的一等奖作品，可获得校级特等奖。

4.推报省赛。按照校赛获奖项目排名情况，推选不超过 15 个优秀项目参加云南省第十三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校赛作品设置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其中，特等奖可空缺。

（二）根据各学院（部门）组织情况，设置优秀组织单位奖。

（三）根据参赛作品数量及质量，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发放作品奖及组织单位奖的奖品、奖牌（状）。

（四）获得国（省）赛的作品指导教师及学生团队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予以专项表彰和奖励。

八、权责声明

（一）组委会拥有发布和组织获奖作品进行成果转让的优先权。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、学院（部门）和作者协商确定。组委会可以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。

（二）组委会将严格保守参赛作品和成果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。参赛者与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持有人之间的一切纠纷与组委会无关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健全机构，加强领导。各学院要组成由学院主要领导牵头，学院教研室负责人、学院团总支和学院学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（相关部门类似），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发动，精心组织。各学院（部门）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、科技性和普遍性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院赛机制，鼓励更多的同学参加院级和校级竞赛。

（三）坚持宗旨，完善机制。各学院（部门）要坚持育人宗旨，把人才培养作为“挑战杯”竞赛的首要目标，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学院（部门）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，并将相关新闻稿上传到学院官网和“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”公众号。

十、本实施办法由组委会负责解释